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旭鑫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.601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3800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旭鑫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

注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无单位的无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7日

说明：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3、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供应商： 陕西旭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2 日

说明：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

说明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至少提供一项。

